

## 大众视线

“电麻鱼”屡禁不绝

## 我市多方联动守护水域生态

□记者 程兰霞

电鱼器具的嗡鸣声划过宁静的水面,所到之处鱼虾尽绝——这不是传统的捕捞作业,而是对水生生态系统的一场“死刑执行”。今年以来,我市发生多起电鱼违法案件,执法部门虽迅速出击,依法查处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但这一破坏性极强的非法捕捞行为仍难以彻底遏制。为何“电麻鱼”现象屡禁不绝,其背后究竟是怎样的利益驱动和执法困境?我们又该如何守护水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 “电鱼”捕捞:

生态灾难与暴利诱惑

电力捕鱼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明确禁止,是一种对水域生态造成毁灭性打击的灭绝性捕捞方式。它不仅导致鱼类大规模死亡,还对水域生态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包括对鱼类繁殖能力的严重损害,以及对食物链的破坏,最终导致生态系统的失衡。据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电鱼器释放的瞬间电量甚至可以电倒一头牛。小鱼往往当场死亡,被电晕的大鱼即使侥幸存活,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这种捕捞方式直接导致鱼类数量骤减,破坏食物链结构,严重影响水体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

更令人担忧的是,电鱼还会对水体中的浮游生物、无脊椎动物等造成致命伤害,导致水生生态环境遭到全面破坏。一次电鱼作业,就可能让一片水域在数年内难以恢复生机,堪称“断子绝孙”式的生态灾难。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电鱼背后的巨大利益诱惑。电鱼往往只需在初期投入资金购置电机与渔船,之后便近乎“一本万利”。若形成“自捕

自卖”的产销链条,获利更为可观。与合规守法的传统捕捞相比,电鱼成了一种“低投入、高回报”的非法作业方式。正因如此,不少人不惜铤而走险,一步步走上破坏生态、违背法律的歧途。

### 执法重拳:

多地联动打击非法捕捞

面对电鱼违法行为,我市执法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群众举报成为执法部门获取线索的重要渠道。“滨海一河道,白天就有人在河里麻鱼,太猖狂了,希望相关部门好好管管。”9月3日,读者王师傅向本报反映的情况并非个例。

近期,东台市相关部门通过夜间巡查和群众举报等方式,在泰东河、头富河、红星河等水域相继查获3起电力捕鱼案件,现场收缴电力捕鱼设备3套、非法渔获物60余公斤。执法部门对4名当事人进行立案处罚,有效震慑了违法行为人。

在盐都区尚庄镇,当地派出所迅速出警处理一起电鱼案件,现场查获电鱼工具和渔获物11.445千克。据执法人员介绍,当事人使用电瓶、逆变器等工具,电击河中鱼类,使鱼致晕致死后进行捕捞。执法人员依法没收全部作案工具,并将渔获物当场放归自然。

同样在盐都区大冈镇,执法人员也查获一起电鱼案件,没收电瓶、逆变器、电捞网等工具,1.15千克渔获物被放归,当事人被处以3000元罚款。

### 警渔协作:

构建长效治理防护体系

为有效遏制电鱼等非法捕捞行

为,我市多部门协同发力推进水域生态保护,建立执法护渔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打击合力。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部署,会同公安部门深化联合检查;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全市公安机关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以“打电捕鱼团伙、清查非法捕捞人员、端非法交易野生水产品窝点”为重点,发动群众参与,公布举报奖励办法,广泛接受群众举报。专项行动中,已查处多起案件:射阳县公安局海通派出所民警在清查时,发现辖区村民杨某在六中沟内擅自安装电网麻鱼,当场将其查获;今年3月1日中午,阜宁县公安局沟墩派出所民警在海通河水域,发现有人撑船使用改装麻鱼机非法捕捞,当场缴获电麻鱼工具,两名当事人均已被处以行政处罚。

### “行刑衔接”:

零容忍严惩犯罪行为

据介绍,电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包括没收电鱼工具、渔获物及违法所得,同时还要处以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公安机关按照“犯罪案件一

律溯源追查、顶风作案一律从严处理、案件办理一律快侦快诉”的要求,相继侦办多起挂牌督办非法捕捞案件,继续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出击、打防并举,依法严惩非法捕捞水生生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严密水上治安防控网络,有力维护了水上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市、县公安机关还加强与涉渔执法部门“行刑衔接”,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联合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召开执法协作会议,并邀请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专家,围绕内河渔船、渔网等的区别与保护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公安、农业农村、交通海事等涉水执法部门还加大联合巡航联动执法力度,查处扣押三无船舶,清缴非法渔具,有效挤压涉渔违法犯罪空间。

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表示,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惩非法捕捞行为,同时也呼吁广大群众携手同行,为子孙后代留下鱼翔浅底的美好家园。群众可以通过举报电话、市长信箱等多种方式向执法部门提供线索,形成打击非法捕捞的人民战争。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遏制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域生态平衡。

市公安局相关表示,电鱼这种捕捞方式是以牺牲子孙后代的利益为代价,是对国家和其他人利益的非法侵害。面对这一严峻挑战,我们每个人都应成为水域生态的坚定守护者,携手捍卫我们赖以生存的蓝色家园。随着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技术手段的持续创新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电鱼这一“绝户”捕捞行为终将得到有效遏制。

## 回音

## 商户购水余额难退

“天天一泉”建议转点或送水上门

本报讯 (记者 程兰霞)近日,盐南高新区魔力月光商区商户刘女士向本报反映,她在商区内“天天一泉”售水机办理了水卡,目前仍有1000多元余额未使用。但因商区物业规划调整,该售水机撤离,导致刘女士打水不便,她希望退回卡内余额。

就刘女士提出的退款诉求,记者联系到该“天天一泉”区域管理员。对方回应称,用

户可转至附近取水点继续使用,距离商区仅百米左右。若顾客坚持退款或不愿转移至新取水点,公司可提供桶装水上门配送服务,并承诺“水质有保证,会让顾客满意”。

尽管管理员提出替代方案,但对直接退还余额仍表示为难。刘女士对此解决方案并不满意,认为送水上门并非原约定服务方式,且余额处置应当尊重消费者意愿。

## 身边事

## 校门前拥堵难题何解

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市区部分学校周边会出现短时交通繁忙现象。接送学生的车辆临时停放,加上来往非机动车、行人较多,导致道路通行速度较缓。特别是小学和幼儿园门口,这种情况较为常见。

我们完全理解家长接送孩子的必要性。现在路上车辆多,让孩子独自上下学确实让人不放心。家长们也都是为了孩子安全考虑,这份用心值得

体谅。

虽然目前拥堵程度不算特别严重,但长期来看仍需要改进。车辆缓行会影响周边居民出行,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希望相关部门可以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比如设置临时接送专区,完善警示标志。同时也希望家长们能尽量即停即走,避免长时间逗留。

市民 陈先生

## 大众关注

## 科学育儿 安稳换季

听医生讲述家庭儿童保健经济实惠方案

□记者 姜琰 张咪

最近,有读者来信,反映不少家长面对孩子常见病症时往往手足无措,询问是否所有身体不适都须立即就医。对此,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主任蔡志勇表示:“很多家长因为缺乏基本的育儿知识,孩子一有不适就往医院跑,其实很多情况完全可以在家处理。”

### 衣着调节:

科学添衣,灵活调整

现在正值季节交替时期,蔡志勇特别提醒家长要注意新生儿的保健护理。“换季时节温差大,新生儿体温调节能力较弱,家长要注意适当增减衣物。通常比成人多穿一件单衣即可,不要过度包裹,以免影响宝宝散热。”

专家解释,婴幼儿的体温调节中枢尚未发育完全,因此在换季时更需要细致护理。家长可以通过触摸宝宝的后颈或背部来判断冷暖,如果这些部位温暖干燥,说明衣着合适;如果出汗,则表示穿得过多;如果发凉,则需要添衣。

医生建议采用“洋葱式穿衣法”,即多穿几层薄衣服而不是一件厚衣服,这样可以根据温度变化灵活调整。

### 科学喂养:

回归自然,避免误区

在营养喂养方面,门诊中经常

遇到两种极端:一种是过度喂养,导致孩子肥胖;另一种是盲目追求高端食品,反而造成营养不均衡。蔡志勇表示,婴幼儿的喂养最重要的

是遵循自然规律。

“母乳是婴儿最理想的食物,特别是换季期间,母乳中的抗体能帮助宝宝增强抵抗力。”蔡志勇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纯母乳喂养至6个月,之后在添加辅食的基础上继续母乳喂养至2岁或更久。

添加辅食时,家长完全可以自制辅食。“蒸熟的南瓜、土豆捣成泥,既新鲜又营养。不要被市场上各种昂贵的儿童食品迷惑,普通食材经过合理搭配,完全能满足孩子的营养需求。”蔡志勇说。

在日常护理方面,很多家长一看到孩子发烧就紧张,其实发烧是机体免疫系统在工作的表现。蔡志勇建议家长学会基本的家庭护理技能,比如物理降温、喂药方法等。

“不是所有发烧都需要立即就医,38.5℃以下可以在家观察护理。”蔡志勇详细解释道,“家长可以采取温水擦浴、减少衣物等物理降温方法,同时保证宝宝充足的水分摄入。特别是换季期间,宝宝容易出现轻微流鼻涕、咳嗽等症状,如果没有发热,精神状态好,可以先在家观察。”

该专家特别强调要科学看待抗生素使用:“其实大部分儿童常见病都是病毒感染,抗生素不仅无效,还

会破坏孩子肠道菌群平衡。”他指出,滥用抗生素会导致细菌耐药性增加,将来真正需要时可能无效。

换季时节更要注意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建议家中每天至少开窗通风两次,每次15分钟至30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 早期发展:

日常互动,胜过早教班

在促进发育方面,蔡志勇认为最好的早教不在昂贵的早教中心,而在日常生活。“家长多与孩子进行面对面交流,陪孩子阅读、游戏,这些都是促进儿童认知发展的有效方式。”

他分享了一个观察:“我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经常和父母一起做家务的孩子,手眼协调能力和责任感更强。这些看似平常的活动,都是很好的教育机会。”

对于0至3个月的宝宝,可以进行俯卧抬头训练,使用摇铃等发声玩具刺激听觉发育;4至6个月的宝宝可以练习翻身和抓握能力;7至9个月的宝宝鼓励爬行和模仿发音;10至12个月的宝宝训练站立和简单指令的理解。专家强调,这些训练都可以在家庭环境中自然进行,不需要特殊器材或昂贵课程。

### 心理关怀:

陪伴回应,建立安全感

在心理关怀方面,他告诉记者:

“儿童心理健康往往被忽视,但其实

这比身体健康更重要。建议家长要多陪伴孩子,及时回应孩子的需求,帮助孩子建立安全感。”

“特别是父亲的角色很重要。我发现那些经常和父亲互动的孩子,通常更自信、更有探索精神。”蔡志勇解释道,父母不同的互动方式对孩子的发育有互补作用。母亲更多地提供安全和情感支持,父亲则更倾向于鼓励冒险和探索,这两种影响对孩子的全面发展都至关重要。

父母的陪伴是给孩子最好的礼物,这是任何昂贵玩具都替代不了的。他建议,即使工作忙碌,每天也应该保证至少1个小时的高质量陪伴,全身心地与孩子互动。

在疾病预防方面,专家指出:“很多家长只在孩子生病时才来医院,其实定期体检更重要。”他建议家长按时带孩子进行健康检查,及时接种疫苗,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换季时期要特别注意保持室内适宜的温湿度,使用加湿器维持50%~60%的湿度,有助于保护宝宝的呼吸道。”蔡志勇补充道,干燥的空气会使呼吸道黏膜干燥,降低防御能力,容易引发感染。

除了物理环境调节,他还强调洗手的重要性:“正确洗手是预防感染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家长和孩子都应该养成饭前便后、外出回家后立即洗手的好习惯。”

## 非法改装车安全隐患大

本报讯 (记者 程兰霞)近日,市区两人在试乘非法改装的电动两轮车时发生事故,万幸无人伤亡。经初步调查,事发时车辆存在超速行驶、闯红灯、蛇形走位等多项危险驾驶行为。

该事故再次引发社会对非法改装车辆及危险驾驶问题的高度关注。去年我市也曾发生一起未成年人驾驶改装摩托车超速行驶撞上护栏致重伤的案件。非法改装车辆不仅极易引发制动力失灵、自燃等事故,其产生的噪音也严重扰民,长期高分贝暴露还会对驾驶人听力造成损伤。

据警方介绍,《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技术数据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追逐竞驶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予以5日至15日拘留的处罚。

警方提醒,非法改装和飙车行为是对生命的漠视,更是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家长和学校应加强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与监管。

## 征集

为传承发扬“从大众中来,到大众中去”的优良传统,盐阜大众报“大众来信”专版、我闻新闻客户端“大众来信”频道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活动,欢迎广大读者、网友提供问题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